



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中国政法大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 正式开讲

法治前沿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3月26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一课于昌平校区正式开讲,校长马怀德作为主讲人为学习该课程的学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马怀德详细讲授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和重要意义、核心要义和逻辑体系,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并围绕六个方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十一个坚持”进行了系统讲解。他希望同学们能够立志勤学、锤炼品格,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涉外法治知识的学习,努力成为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课上气氛活跃,教学效果良好。

据悉,为促进更好、更全面地从理论上讲好、讲清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远意义、深刻内涵和深厚历史渊源,进一步推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帮助本科学子及时、准确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中国政法大学组织了宪法、法理、行政法等学科的最优师资,精心设计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作为2021年春季学期通识主干课面向全校开设。

学校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地位”“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要保障”“重点任务”“重大关系”六个板块,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国特设主义法治道路》等主题内容课程。每一个主题均由法大对此有着深入研究且授课效果好、深受学生喜爱的老师担任授课教师。譬如,法学院院长焦洪昌教授为学生们精心准备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专题。国际法学院院长孔庆江教授将担纲主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为取得良好的课程效果,多位教授更是身体力行,积极投身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阐释和宣讲当中。



马怀德表示,“高等法学院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宣传的重要力量,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法学专业学生学实弄通悟透其核心要义,对于提升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阐释,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中国政法大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领法学学科体系、法治人才培养、法学教材体系和法学课程体系建设总纲,融入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

法治世说新语

未来红色浪漫历久弥坚依然可期



《新民周刊》第1130期文章《百年芳华,红色浪漫》中写道:红色,单纯从字面意思上而言,就是中国人流传在民族血脉里的情感。而大众对日常生活中红色的喜爱,则可以从过年的习俗中看得非常清楚。红春联、红爆竹、红灯笼……满眼的红色,象征吉祥、平安与喜庆。

当然,红色还代表革命。马克思早年在被问及“最喜爱的颜色”时,明确回答为“红色”。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其标志的颜色是红色。《国际歌》中唱道:“快把那火把点燃,趁热打铁才能成功!”

从1921年上海望平街树德里燃起的星火开始,红色逐渐成为遍布中华大地的主色调,为国家民族独立自强,为世界大同人类解放,这样的理想和信念,何其浪漫。浪漫信仰,自然要有浪漫的载体来记录和抒发。文学、音乐、影视、美术……在红色文艺中,红色浪漫延绵百年,感人至深,韵味悠长。

红色,作为一种信仰的力量,应该始终是为人民创作的底色,也是优秀之源。牢记这一点不动摇,未来,红色浪漫历久弥坚,依然可期。



挖掘思政元素 积极构建三全育人体系 强化协同创新 坚决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全国高校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共建思政“全”课堂

盟积极开展思政“全”课堂建设,思政“全”课堂由联盟内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特色,充分挖掘思政元素,把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发挥好每门课程育人作用,打造思政育人与专业知识紧密结合的精品课程,通过“互联网+思政”的方式,形成合力,实现多学科、多角度、系统性的课程育人效果。

一、充分挖掘思政元素,确保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

思政“全”课堂由联盟内学院根据自身特色,始终强调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好专业教师“主力军”、专业课教学“主战场”、专业课堂“主渠道”的作用,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充分挖掘思政元素,积极探索思政教育新模式,构建思政教育体系,积极引导学生专业学习的理念创新,以“课程思政”的模式,打造精品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开设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治实践》课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理论线索,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宪法、环境司法、环境健康法治等法学专业教学,使学生从法学视角更加系统地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则推出了《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的工程伦理探讨》这样一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卓越工程师的实践课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价值观教育融入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将专业素养教育与社会主义工程道德教育有机结合,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工程项目建设者提供价值层面的全面支撑与保障。

二、发挥跨专业跨学科优势,拓宽育人广度与深度

思政“全”课堂在讲授过程中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以深入挖掘课程育人中的思政元素为切入点,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首批思政“全”课堂共包括11个院系的11门课程,涵盖了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专业课程,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课程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内涵,科学合理地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与深度。在课程建设中,充分发挥跨专业、跨学科的优势,多角度、全方位地努力构建学科互补、专业交叉的课程思政体系,不断丰富授课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确保将立德树人铸魂育人落到实处。

三、打破地域校际间壁垒,打造“互联网+思政”新模式

在思政“全”课堂建设过程中,联盟各成员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适应疫情特殊时期需要,打破地域影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和教学研讨活动,推动共享共建,形成了日常联络机制、议事机制、实施机制、评估机制、考核反馈机制等,在工作经验共享、课程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享、教学成果共享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尝试探索,积极利用“互联网+思政”的授课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并把效果长远、操作可行、师生受益的措施逐步固化为相关制度。

目前,联盟内学院已基本完成课程筹备,实现课程共享,联盟内学生可通过中国慕课、智慧树等平台或者课程视频播放进行线上学习。同时,各学院积极进行沟通交流,成绩互认、学分互认等方面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在联盟中实现跨专业、跨学科的思政课程共建与思政资源共享,打造体系化育人课程,构建一体化育人格局,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根据学生反馈,通过思政“全”课堂活动,能够修读到不同专业不同学科的思政课程,很好地拓展了知识的广度与深度,从丰富的课程中汲取了养分,开阔了视野,激发了兴趣,聆听到了来自全国各地优秀思政教师的教诲,也实现了和不同学校学生间的互动和学习。

联盟将持续开展制度创新,积极优化内容供给,不断提高授课质量,继续推进课程体系共建与课程资源共享,汇聚各方力量,发挥协同作用,形成育人合力,确保课程效果,将课程思政建设不断推向深入,探索与尝试打造体系化课程育人。

法治学术研究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2019年6月,为深化学习与交流,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工作,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该联盟以立德树人学院、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环境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全球新闻与传播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13所学院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协同论坛,共同倡议成立“全国高校院(系)立德树人知行联盟”。

2020年6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联

钉钉的全新战场:云更广 钉更深



《南方人物周刊》第659期文章《钉钉开辟新战场 云更广 钉更深》中写道:2015年,智能移动办公平台钉钉从企业内部即时通讯入手,花了三年时间实现用户破亿,又花了一年半突破2亿。2020年,受疫情影响,企业和组织的“云办公”需求暴涨,智能移动办公平台得到飞速发展。钉钉也成为这波行业发展红利的最大获益者之一。来自QuestMobile的数据显示:2020年9月,钉钉的活跃用户数达到1.74亿,在效率办公行业排名第一。

在经历了服务器崩溃、紧急扩容、被小学生集体“打四星”又“跪地求饶”等风波后,钉钉完成了社会认知度和用户规模的双突破。截至2020年3月底,钉钉用户数超3亿,服务的企业组织数超1500万。在用户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钉钉于2020年6月、9月先后宣布组织升级和战略调整,继2019年6月钉钉并入阿里云一年多后,宣布将“整合集团所有相关力量,确保‘云钉一体’战略全面落地。”

一路飞驰的钉钉决定率先跃入一个全新的战场:云更广,钉更深。

刑法立法的规制导向

法治前沿话题

□ 时延安

最近10年,刑法立法进入一个明显活跃期,犯罪化和刑罚调整成为刑法立法的主基调。在犯罪化提速的过程中,刑法调整范围向传统上的由行政法、民法调整范围扩张,一些还没有被行政法、民法所规范的行为,刑事法先作为犯罪处理,这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网络犯罪、基因编辑犯罪等都有所体现。对于这种现象,有学者将其总结,提炼为“法益保护提前”“刑法干预提前”“预防性刑法”等学术性表述,并结合刑法原理给予褒贬不一的论证。

回顾刑法发展历史,无论是前现代刑法还是现代刑法前期,刑法作为惩罚法,评价和惩罚的重点都放在了危害行为的后果,将造成一定利益的损害和危险作为惩罚的事实根据。而在工业化社会的后期和信息时代的到来和快速发展,刑法的后现代化趋势也快速显现出来,即更为关注对风险的规制和安全的保障。前者表现为,对于由于科技发展、社会快速变化而带来重大风险行为予以犯罪化,后者表现为极大扩张安全的概念,并从更具包容性的安全观念来理解罪和界定各种风险行为,并将这类行为予以犯罪化。

学理上所说的“风险”,最初是指科技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是一个相对中性的概念。然而,科技给社会带来的颠覆式变化,也由此衍生出社会治理领

域的风险,而这些风险的不确定性和易蔓延性,也将“风险”变成了一个相对贬义的概念,起码在社会治理领域确实如此。与对风险认识判断相伴的,是安全观念的变化。社会危害性的判断,或者法益侵害的观念,实际上被新的安全观念所替代,或者说,无论是社会危害性的内涵还是法益保护内涵,正在被安全观念渗透乃至改变。安全的内涵,从防止不利后果的出现和制裁造成不利后果的行为,转变为积极预防各种不当风险发生和对任何造成不当风险行为的制裁。犯罪学的“零容忍”的观念转化为治安政策上的“零风险”的取向。刑法立法速率提高,就是受到这两种观念变化的实质影响。

对社会快速转型带来的各种问题,受到挑战最大的首先是行政法政策。自本世纪以来,行政法律的立法速度始终处于活跃期,通过行政法律所创造的规制工具也越来越多,但通过行政规制达到的效果似乎不佳。金融安全治理、食品安全治理、交通安全治理、环境安全治理等,在一定程度上都出现了行政规制“乏力”的问题,行政处罚的威慑作用似乎也在降低。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一定的犯罪化来解决安全治理所存在的“短板”,也就成为一种必然选择。与此同时,新型利益出现也不断被法律所认可,直接表现为民法层面上的权利化,而当民法确认某种权利以某种权利属性后,对于严重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刑法立法也会随之跟上,从而为这种权利提供更强有力的保障。从这个角度讲,民法扩张也会连锁反应式地带来刑法的扩张。

在如此法制调整背景下,刑法的规制导向,即刑法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约束,就被凸显出

来,也就是说,刑法作为惩罚法越来越带有规制法的特点。可以说,“刑法的民法化”从就没有出现过,但刑法与行政法调整范围界限越来越模糊,在一些领域,刑法直接替代了行政法进行规制,这在个人信息保护、基因编辑、荣誉权保护等问题上都有所体现。用“刑法的行政化”来形容这种情形可能有点夸大其词,但刑法规制导向的显性化却是一个事实。

“刑事规制”或者“刑法规制”是学界常用的一个说法;如果这种说法成立的话,刑法的这种规制通常是后置的,第二性的,而如果将规制界定为通过法律确定特定秩序的话,那么,刑法就不具有这一含义的规制功能。无论如何定义,行政法提供的规制是第一位的,行政处罚是第一次序的制裁,而刑事处罚是第二次序的制裁。在“二元惩罚体系”之下,行政立法和刑事立法共同面临的问题,就是要处理好“行政规制—行政制裁—刑事制裁”三者之间的关系,而其中行政规制与刑事制裁适用范围的分界是一个关键问题,也是一个难题。从既有立法方式来看,主要是从行为的危害程度上加以区分。

不过,在风险规制和安全保障观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这三者的关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其表现包括:(1)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适用范围模糊,有时前者制裁的力度比后者还大,在金融治理领域有所表现。(2)在没有行政规制的情况下,直接作为犯罪处理,即刑事制裁同时发挥规制的作用,典型案例如个人信息保护问题。(3)行政制裁与刑事制裁适用的区间被压缩,两者所适用行为

及其危害性的比例关系发生扭曲,在酒后驾驶和醉驾的法律后果上表现得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立一个重新构造三者的合理关系显得十分重要,而解决这个问题,最为重要的是要明确刑法应具有“经济—社会规制”的功能。

某一法律具有何种功能,是被立法者所决定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讲,对某一法律应有功能的学理定位,也提示立法者对该法律赋予何种功能更为妥当。就刑法而言,无论从我国既有的“二元惩罚体系”来看,还是从传统法律文化分析,刑法始终专属惩罚法的功能,其不以规范为“权利—义务”“职权—职责”为任务,从刑法规范的特点来讲,刑罚的适用就是行为主体对某种义务或职责的违反,而这些义务或职责是行政法、民法等所谓“前置法”规定的,就当下社会而言,与风险规制和安全防范相关的法律主要是行政法律,行政法律能否科学、合理、妥当提供有效法律规制,是刑事制裁合理运用的前提;如果行政法律缺位,由刑事制裁“打头阵”,就意味着,要通过刑罚威慑来解决新的社会问题,如此并不利于规范人们的行为,更不利于廓清相关刑法规范的法律适用。

总之,对刑法立法的规制导向,应当予以重视,这不利于我国惩罚体系的优化。目前学界出现的“积极刑法观”的观点,实际上就是通过泛化刑事制裁达到社会治理的效果,这是一种非常令人担心的看法;在不对惩罚体系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贸然地积极犯罪化,会造成社会治理成本急剧上升,社会矛盾加剧等负面效果。如何合理利用法律工具来解决各种经济、社会问题,始终是社会治理的核心问题之一,但无论怎样,意图通过扩大刑事制裁来解决,只能适得其反。殷鉴不远,刑法立法应始终怀有恻隐之心,方可社会大治。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做出国际市场上知名的自有品牌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9期封面文章《外贸何以逆转》中写道:全球疫情突发事件,让外贸成为一个关注点。与曾经的担忧相反,我国外贸反而获得了超预期的增长,数字化快速渗透到各个传统领域。这个看似简单的总结,其实蕴含着丰富的内容,是几十年来我国外贸和制造业发展的积累,在关键时刻派上了用场。无论是B2B,还是以零售品牌的面貌在国际电商平台上销售,我国出海的产品越来越重视创新。一些海外销售平台上的冠军产品,如果不仔细关注,很少有人知道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企业自创品牌。

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来自海外的订单陡增,对于企业来说也可能像洪水,不是所有企业都有能力接得住。必须拥有强大的产能、高效的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无间,甚至调动国际物流资源才能稳妥有序地疏导海外需求,变成营业收入的增长。数字化也不只是一个销售渠道的改变,背后还有科技含量和国际化的。

我们已经不能再“代工”指代一切的中国外贸,中国的新外贸在全球价值链上努力掌握话语权,他们能定义所在领域的下一代产品,定价下一代产品,甚至做出国际市场上有名度的自有品牌。

(赵珊珊 供稿)